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依股份")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在投资领域的广泛布局及资源整合能力,持续完善公司宠物行业的投资布局,公司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于2025年10月16日签署了《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共青城金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和《共青城金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共同投资共青城金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基金计划总规模为15,654.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7,02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44.8448%份额。

(二)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也不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06470590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法定代表人:刘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消费、科技、医疗等相关领域。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情况: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何富昌。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方圆金鼎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P1018653)。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名称:曾涛
身份证号码:452425**********10
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
2、名称:温济林
身份证号码:440823**********15
住所地:广东省肇金县******
3、名称:王子瑞
身份证号码:440823**********1X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4、名称:闵玉发
身份证号码:360121**********17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
5、名称:高宇
身份证号码:330481**********23
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6、名称:张文
身份证号码:330481**********47
住所地:浙江省海宁市******
7、名称:徐加钰
身份证号码:320925**********49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
8、名称:李娜
身份证号码:330324**********24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
9、名称:潘灵
身份证号码:330481**********51
住所地:浙江省海宁市******
10、名称:宠优选(上海)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D0CT9Q5D
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11、名称:罗琪皓
身份证号码:331004**********10
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
12、名称:姜雨晨
身份证号码:340102**********1X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
13、名称:共青城玉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EN8MWT88
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14、名称:浙江华禹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B3GJJ7G
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星河路366号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以上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方圆金鼎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共青城金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15,654.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本次合伙协议签署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639%
2	曾涛	有限合伙人	300	1.9164%
3	温济林	有限合伙人	200	1.2776%
4	王子瑞	有限合伙人	300	1.9164%
5	闵玉发	有限合伙人	100	0.6388%
6	高宇	有限合伙人	300	1.9164%
7	张文	有限合伙人	900	5.7493%
8	徐加钰	有限合伙人	500	3.1941%
9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00	1.2776%
10	潘灵	有限合伙人	400	2.5553%
11	宠优选(上海)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9.5822%
12	罗琪皓	有限合伙人	3,000	19.1644%
13	姜雨晨	有限合伙人	200	1.2776%
14	共青城玉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4	3.9862%
15	浙江华禹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6388%
1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20	44.8448%
合计			15,654.00	100.00

(上述合伙企业相关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定登记的信息为准。)

投资决策和投资后管理详见"四、《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合伙企业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伙企业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四、《合伙协议》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共青城金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3、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应依法、合规地以非公开方式对合格投资者进行,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合伙企业份额。

4、基金存续期限

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其中,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届满五年之日(含)止为本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结束日次日至本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本合伙企业退出期("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本条约定再进行延长的,自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本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本合伙企业延长期("延长期")。

5、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6、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本合伙企业之目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企业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相关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由其直接行使权利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7、投资决策和投资后管理

与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和已实际投资项目退出相关的事项,以及协议约定的应该由投资决策程序决策的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其专业判断独立决定。对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8、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计划通过投资于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派宠物医院")或其未来实际上市主体(暂定为前述投资主体,若上述被投公司进行主体重组或其他方式调整的,则以最终实际投资主体为准)以进行股权投资,从而实现本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9、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

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后,合伙企业可通过投资其他基金或投资工具(包括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基金,投资平台等)进行间接投资。

10、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1)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交易所(包括不限于纽交所、港交所等)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3)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4)在境外交易所上市;

(5)股权回购、清算退出等;

(6)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11、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的义务。管理费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之一由合伙企业划付。

合伙企业按照有效投资金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即,各合伙人按照其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的2%/年承担管理费)。管理费计费周期按照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合伙企业之日起算,至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初始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止,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若本合伙企业提前进行工商清算的,则管理费计费截止至工商清算的初始分配基准日(工商清算初始分配基准日具体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单独确定)。有效投资金额分多笔支付的,以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之日为准,分别计算对应的管理费。

在基金初始存续期间内,如有实际投资项目退出且退出款已分配的,则自合伙企业收到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之日起,管理费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扣除已退出项目中按对应退出股权比例计算的有效投资金额部分(该被扣除部分称为"退出本金")后余额的2%/年计算并提取。若该年度管理费已经按照未扣除退出本金的金额为基数向管理人支付完毕的,则该年度应调减的管理费部分于下一年度管理费中进行扣除。

12、收益分配

12.1 现金分配

12.1.1 来源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某一实际投资项目(以下称"退出项目")的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包括本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投资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而获得的间接来源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以及股息、红利等可供分配现金的),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及做出合理预留后,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本金分配:针对该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2)合伙人优先回报: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每一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达到其在该退出项目中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6%的年化收益(上述分配金额称为"优先回报")。收益核算期间为自对应的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合伙企业之日起至该部分有效投资金额向合伙人分配的分配基准日为止。若有效投资金额分多期支付,或/和可供分配现金分多次分配的,则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以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和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分配时间单独计算该笔对应的优先回报,并取合计总额。

各方确认,如按第12.1.1条(1)项分配后的余额,不足以分配所有合伙人的优先回报的,则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以6%/年单利模拟计算的各合伙人可得优先回报金额("基准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即每一个合伙人的基准优先金额在全体合伙人的基准优先金额总额中所占比例)分配剩余余额部分;

(3)以上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其中余额的80%按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实缴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余额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分配。

12.2 非现金分配

12.2.1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除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在非现金分配的方式下,分配顺序和方式比照12.1.1执行。

12.3 亏损分担

对合伙企业清算时,应首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到期债务,如合伙企业的财产少于合伙企业的债务,全体合伙人应当首先按照届时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4 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各自依法缴纳所得税;若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合伙企业有义务就其向各合伙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代扣代缴所得税或其他税收,则合伙企业在依法代扣代缴后将余额支付给有关合伙人。

13、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每个合伙人可单独与普通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全体合伙人单独签署完毕后视同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本协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通过借助外部专业团队对细分行业进行梳理和研究、发掘和培育优质项目,有效地将多方优势资源进行融合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一方面保证了投资项目的优质性,在较好的控制风险的同时可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还可以为公司带来产业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要求。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合伙企业的业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与该合伙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与相关方投资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尚需进行备案等手续流程;

2、合伙企业拟定投资于瑞派宠物医院,存在投资标的不确定性风险,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瑞派宠物医院或其未来实际上市主体(暂定为前述投资主体,若上述被投公司进行主体重组或其他方式调整的,则以最终实际投资主体为准)经营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合伙企业投资收益;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标的项目日常经营状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共青城金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共青城金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5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12万股,前述股份注销将引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6,877,362股变更为6,106,666,16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6,106,877,362元减少为6,106,666,162元。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承担的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10月17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中国化学大厦605室

联 系 人: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59765697

联系传真:010-59765588 邮政编码:100007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5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5年11月11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8,486,6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27%。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5.2022年11月11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5,9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8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96.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由于存在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对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股份共计26股也一并注销。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7.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9.2024年9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1.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化学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12.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2年9月26日	4.81元/股	5,996.00万股	485人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4年11月11日解除,上市流通股数为20,070,20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1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1月11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21%,不低于9.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4.89%); (2)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6.71%,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33.28%); (3)公司完成了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标准系数:1、1、0.8、0	现有461名激励对象中,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1名激励对象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45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3)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80%,剩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 (4)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45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486,6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27%。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职工董事				
胡水红	总经济师	24.00	7.92	33.00%
聂宁新	总经理助理	24.00	7.92	33.00%
杨志明	总经理助理	24.00	7.92	33.00%
李胜利	职工董事	24.00	7.92	33.00%
高级管理人员、职工董事小计(4人)		96.00	31.68	33.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54人)		5,555.00	1,752.66	31.55%
合计(458人)		5,651.00	1,848.66	32.71%

注:公司现有激励对象为461人,1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票的100%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8人。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11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486,6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27%。

(三)公司现任及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296,600	-18,486,600	18,8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69,580,762	18,486,600	6,088,067,362
总计	6,106,877,362	0	6,106,877,362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除限售的45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58名激励对象办理持有的18,486,6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限、条件均已满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李胜利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策,具体会议安排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议案的情况,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依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高立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临时股东大会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8	34,340,760,400	68.003376	2,128	312,384,602	0.618600	2,136	34,653,145,002	68.621976
H股	2	6,553,300,229	12.977189	-	-	-	2	6,553,300,229	12.977189
合计	10	40,894,060,629	80.980565	2,128	312,384,602	0.618600	2,138	41,206,445,231	81.599165

(二)A股类别股东大会

|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 | | 网络投票情况 | | | 出